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看真实的世界！

## 刘景奎一在作恶的路上你还想走多远

二零一零年，凌源市佛爷洞乡经常发生绑架法轮功学员事件，那是因为刘景奎在那里升任为派出所所长。刘景奎，男，41岁，自九九年江氏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迫害法轮功以来，他追随中共直接参与绑架、拘留、劳教法轮功学员，从中勒索钱财，他就象瘟疫一样。到哪里就给哪里的百姓带来灾难。法轮功学员遭绑架事件不断。

一. 一九九八年，刘景奎任河坎子乡派出所所长，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他就对河坎子乡法轮功学员季文进行迫害。他们用将倒满开水的茶缸放在季文手背上烫，拽着头发往墙上撞，让靠墙站着，整整迫害了一宿不让睡觉，并抢走了季文的单放机。季文吓得不敢炼功了。整天心情忧郁，旧病复发，于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含冤离世。他的老伴倪淑芹被关押到沈阳大北监狱劳被迫害，身体出现多种病症保外就医，回家后含冤离世。

二. 在万元店镇派出所期间，刘景奎任指导员，后任副所长，经常带领警察到法轮功学员家中翻查，勒索。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万元店镇铁匠炉村宋营子马素英（51岁）因炼法轮功被绑架到派出所，警察拳打脚踢，所长柳利辉，指导员刘景奎更凶，直把她打得遍体鳞伤后才送到凌源市拘留所关押。刘景奎还以提审为由，对马素英暴力殴打，一把新笤帚被打碎，一直非法关押了六个月放回。马素英回家后，刘景奎也不断骚扰。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马素英去表姐家，刘景奎追随其后，在马素英表姐家翻到一本《转法轮》，就把马素英69岁的表姐带到派出所，非法关押半个月。

刘景奎在万元店期间，曾绑架马素英、乔桂荣、王新荣、吴桂敏、娄桂珍、王桂芳、王丽娟、乔艳华、朱亚莲等。利用抄家恐吓的卑鄙手段，有时多日连续逼供残酷迫害，恐吓家属准备巨额罚款，不交钱不放人。对已经妥协的不炼的人也照罚数千巨款，否则不放人。刘景奎手段狠毒，根本不顾百姓死活。

三. 在沟门子向派出所任指导员期间，迫害法轮功学员更加肆无忌惮。二零零九年五月一个月内，就绑架法轮功学员十几起。沟门子乡中学教师韩平在十几天内遭两次绑架，经多人说情还两次被敲诈勒索人民币九千元，拘留半个月。沟门子镇双庙村陈殿忠在家无故被绑架到派出所，被勒索三千元才放回。塔沟村村民王玉珍在大棚干活被绑架到拘留所拘留半个月，被勒索伙食费罚款而千余元。沟门子镇村民肖玉华及姐姐肖玉红同时被绑架到镇派出所，勒索亲属三千六百元人民币。沟门子镇二安沟村村民李林在家无故被派出所绑架到凌源拘留所迫害，家属被勒索人民币六百余元。刘景奎绑架成性，就连古稀老人也不放过。他带五名警察非法闯入古桥子村法轮功学员李希久

（69岁），胡翠莲（70多岁）家中，欲行绑架未遂。马君的妻子被绑架，勒索人民币四千元。

更有甚者在零五年六月，他们用放催泪弹的卑鄙手段绑架了古桥子村民李儒山，送到拘留所后，刘景奎用鞋底抽打李儒山的耳光。同时也绑架了王汉杰，李志祥。李儒山，李志祥分别被非法劳教一年。

四. 二零一零年七月以来，刘景奎调入佛爷洞派出所任所长没几天，就疯狂的骚扰、绑架、勒索法轮功学员。

高桂霞被绑架，送马三家劳教。刘景奎带人翻墙闯入曹家沟时翠娥家，给时翠娥戴上手铐，口骂污言，拽着头发强行推上警车到派出所，经多人说合，勒索三千元人民币放回。闯入柴羽春家中，刘恶狠狠的揪着柴羽春的头发，戴上手铐拽上警车送往拘留所。深夜趁人熟睡绑架了一人在家的王小华，并抢走人民币二千六百元，关押到拘留所迫害。闯入石凤侠家中，东翻西翻，将她丈夫（未修炼）放在电视柜中的七千元现金抢走，她丈夫去派出所要钱非但没给还反而将其也拘留，又将石凤侠关押到凌源市拘留所迫害，刘景奎的恶霸行径令人发指。被绑架的还有刘玉芝，刘玉环夫妇，于和夫妇，杨春福的妻子王翠兰，同时也被勒索钱财。刘玉芝被勒索二千元，于和夫妇被勒索二千九百元，王翠兰被勒索三千元，李淑娟被勒索二千五百元，杨林妻子被勒索六千元，杨淑荣交派出所一千元，人仍被关押。孙淑芳被勒索三千元，柴羽春交凌源市拘留所正副所长共计一万一千元，刘玉珍被勒索一千元，拘留伙食费二百五十元。

刘景奎迫害善良百姓恶行累累，致使我们不能一一例举。他曾叫嚣，迫害法轮功学员，二年捞二十万走人。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刘景奎紧随邪党迫害法轮功，手段狠毒，贪财如命，中饱私囊。据知情人透露，刘景奎的所长是花十万买的，十万元哪里来？不是敲诈百姓的血汗钱的来的吗？他还说快捞一把，还立了功，好提升，离开这破地方！然而古语有云：多行不义必自毙，善恶有报是天理。恶人的恶行历历在案，等到清算的那一天，可真就在劫难逃了。

刘景奎之所以迫害法轮功有恃无恐，他说：“自己有靠山——凌源公安局、省公安厅有人。自己作恶自己吃恶果，谁能承担的了呢！文革时期那些造反派打手们多么嚣张一时横行一世，他们靠的不是中央领导的指示吗？他们的靠山还小吗？可是文革结束的时候，他们不也被拉到云南秘密枪毙了吗？谁有血债都得自己还，谁也靠不住。就连江泽民迫害法轮功骑虎难下，也怕被清算。也想给法轮功平凡，企图枪毙几个警察来平民愤。下令镇压的江泽民都靠不住，你还靠谁呢？

再次提醒做恶者：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犯的是千古大罪，不仅殃及家人还会遗祸子孙的。所以说刘景奎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 老科技工作者：我身边“三退”后的人员没有死伤的

我是一名老党员，老科技工作者，参加过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的爆炸实验。这几十年，我目睹共产党腐化堕落，独裁专制，对它非常失望。汶川大地震中，好多楼房倒塌，好多企业遭受灭顶之灾，可是却发生了难以解释的现象，那就是我身边“三退”后的人员没有死伤的，而且我还听说有几个“三退”了的人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事例，这些难道仅仅是巧合吗？我的思想并不是僵化的，对中国传统文化也是能接受的……在天灭中共到来之前，我特此声明退出中国共产党及所加入过的一切中共组织。

（张松 四川成都地震灾区）◇

**莫道迫害不关心 唇亡齿寒两相依  
明白真相护良善 抑恶扬善福寿齐**

相继丢命的四个派出所所长

2010年11月19日，辽宁省朝阳市柳城镇派出所所长潘石暴死大连，朝阳市、县各级官员得知消息无不震惊。潘石是朝阳市迫害法轮功的所谓“先进典型”，其“先进”报告刚作完两个月，报告会上他那“我不怕，就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共产党我跟定了”的叫喊声犹在耳中，人却没命了。有的官员私下说：“这‘先进’得也不是地方啊！”知情的百姓都在说：“潘石迫害法轮功遭报了！”

朝阳县人们都知道，此外还有三个所长，其中两个已经死亡，一个面临枪决。吉山子乡派出所所长牟振奎，多次带人威胁骚扰75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淑珍致其死亡，牟振奎不久就患了重病死去；十家子看守所所长刘耀胜，将关押在其所内的法轮功学员陈宝凤八天害死，刘耀胜不久就患肝癌痛苦死亡；大屯乡派出所所长刘兴满，将47岁的法轮功学员夏凤友用轿车追至桥下摔死，刘兴满不久就连遭恶报，最后因奸淫杀人而面临枪决。

几名所长相继毙命，人们不仅要问：这到底为什么？论年龄，他们正直壮年；论体格，这几人都是超强的壮汉；论比例，那所长的死亡率也太高了点吧！◇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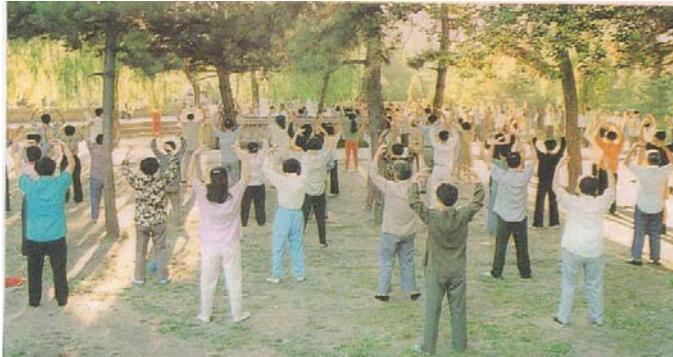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

“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中国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残酷欺压百姓，对外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1999年7·20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法规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法律依据何在？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

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法律依据”，是1999年7月22日，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六禁止”《通告》。众所周知，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越权发布这样的决定和通告是违宪、违法的，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更何况这个“组织”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正式批准解散，根本就不存在了。

再来看看，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同样没有



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另外，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

解释（一）、（二）全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由此推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包括抓捕、抄家、关押、强制洗脑、送精神病院、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十足的犯罪行为。◇